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审查二次问询函【2018】第 202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关于贵部的问询事宜，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提到，天龙新材根据“锦政纪【2010】88 号”中“前 4 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土地使用税市区留成部分 100%、后 3 年按 50%的比例，由龙栖湾财政局在企业上缴后 1 个月内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税收扶持政策，并以新母公司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正与当地政府洽谈更优惠税收政策为依据，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 50%的比例计提土地使用税，2017 年度共少计提土地使用税 8,446,245.12 元人民币。

你公司回复为 2017 年 1-3 月按四块土地申报并计提，2017 年 4-12 月按二块土地申报并计提。

请你公司说明 4-12 月按二块土地申报并计提的原因，是否会对利润表造成影响。

回复：根据“锦政纪【2010】88 号”文，4-12 月土地税是先交四块土地相应的土地税，再由当地财政返 50%的土地税。因新股东与当地政府尚未就优惠政策额度达成最终结果，经与税务部门沟通，企业目前先交其中二块土地的土地税，待新股东与当地政府共同合作的





相关协议正式签署后，再作一揽子处理。因新税收优惠政策力度会大于原有力度，可能会前四年土地税重新享受 100% 返还政策，所以是否会对利润表造成影响，目前不好出定论。只能等双方正式协议签署后一揽子处理。

## 2、关于采购与营业成本

你公司披露报告期采购前五名合计金额 1,404,230,906.58 元，年度采购占比 77.52%。以此测算公司全年采购金额为 1,811,443,377.94 元。存货期末余额 212,901,931.91 元，期初余额 204,014,917.28 元，本年净增加 8,887,014.63 元。本年营业成本为 1,468,137,128.36 元。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采购金额远大于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额的原因，并核实财务数据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公司属于聚酯化纤行业，主要集中在江浙一带。无论原料采购还是产品销售绝大部分均在南方地区。主要原因：1、由于地理位置及北方冬天气候的特殊性，企业生产备料相比同类企业确实要多；2、企业主要原料之一 MEG，主要供应商中石油下属企业停产、北方化学减少供应量等，迫使企业加大采购量以保证生产的稳定；3、原料价格一路上涨的情形，也迫使企业尽量多采购些原料以降低成本。经核实，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

## 3、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公司以现金 2,000 万元收购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在天龙锦州石化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





天龙锦州石化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上述收购的会计处理过程，以及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处理过程；说明权益变动表中资本公积未变动的原因。

回复：1、将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36.15 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杭州湾化纤

2、将报告期在建工程余 890,633.46 额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杭州湾化纤

3、天龙新材以现金 2000 万付给天龙石化原股东天龙控股、杭州湾化纤

4、变更天龙石化实收资本

5、审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分配利润及在建工程是由原股东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此部分应向原股东杭州湾收取，并且天龙新材在与天龙石化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当中是以当时实际出资金额转让，并没有产生溢价情况。

特此回函。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